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学习科研诚信相关制度，充分知悉科研诚信相关要求和学术规范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，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。

2.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学院科研管理制度，在科研活动中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尊重科研规律；保证科研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完整，确保关键过程可复现、关键结果可检验，不伪造、不篡改科研数据，不虚构横向课题等科研成果。本人所有研究成果（包括课题、论文、专利和专著等）不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编造、篡改，以及一图多用、选择性使用等情况，并能够提供原始数据、投稿记录等相应的佐证资料。

3.在科研成果发表、专利申请、项目申报等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要求，不抄袭、不剽窃他人成果，不侵占他人知识产权，不故意隐瞒或歪曲科研事实；杜绝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不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，署名作者均真实参与相关研究。

4.研究中凡涉及使用、引用他人的观点、论据、调查资料、统计数据、方案和构架，均予以注明或列明出处。

5.事先征求所有署名作者对成果及署名顺序的意见并征得其同意，确保所有署名作者均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，并对成果内容负有知情同意责任。

6. 规范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开展科研工作，使用行为符合科研伦理和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遵循学术规范，正确标注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在科研过程中的贡献。

7. 自觉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，提高科研诚信意识和自律能力，共同维护科研诚信的良好氛围。

8.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院经费管理办法，超前谋划、科学制定经费预算，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，规范使用科研经费，不存在套取财政或学院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虚开发票、套取经费、挪作他用等。

9. 积极配合审计检查。如有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学院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学术责任。

本人所填写内容客观真实，不存在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，如出现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，出现问题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　月　日